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136號

03 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2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13 法官 李 瑜 娟

14 法官 陳 麗 芬

15 法官 藍 雅 清

16 法官 方 彬 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